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全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謝清彥

上列聲請人聲請保全證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謝清彥迭於民國113年10月27日、11月14、20、27日，向東檢告發東監管理員張家偉先後於113年10月21日、11月8、20、26日，潛入舍房強盜、偷竊、侵占、剽竊、毀損、凌虐、違法搜索等，並請求保全相關監視影音以免罹時效，但東檢數十日怠不保全，爰請保全之，且因聲請人在監不可抗力附繕本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人、犯罪嫌疑人、被告或辯護人於證據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、隱匿或礙難使用之虞時，偵查中得聲請檢察官為搜索、扣押、鑑定、勘驗、訊問證人或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；檢察官受理前項聲請，除認其為不合法或無理由予以駁回者外，應於5日內為保全處分；檢察官駁回前項聲請或未於前項期間內為保全處分者，聲請人得逕向該管法院聲請保全證據，刑事訴訟法第219條之1定有明文，是聲請權人於偵查中得聲請管轄法院保全證據者，係以聲請權人曾向檢察官為保全處分聲請，且該聲請嗣經檢察官駁回或檢察官未作為已逾5日，為其前提要件。又按法院對於刑事訴訟法第219條之1第3項之聲請，於裁定前應徵詢檢察官意見，認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經刑事訴訟法第219條之2第1項規定明確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執前詞為本件保全證據之聲請，然經本院依

01 法徵詢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意見後，係獲復以：

02 「本署未受理說明一來文所載有關謝清彥113年10月27日迄
03 今聲請證據保全案件，請查照。」等語，有臺灣臺東地方檢
04 察署113年12月19日東檢汾玄字第1139022249號函1份在卷可
05 考，是聲請人既未曾於偵查中先向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
06 官為保全處分之聲請，併待該署檢察官予以駁回或逾5日未
07 作為，則其逕向本院聲請保全證據，揆諸前開規定、說明，
08 自於法律上程式有所未合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19條之2第1項本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偉達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

13 本件不得抗告

14 書記官 江佳蓉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